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3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高志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7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9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7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按開庭所述提供和解書，並按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所要求給付爭議金額，但以發票付款證明作為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高志維（下稱聲請人）成立竊盜罪，實屬倒果為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再審云云。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

旨參照）。

三、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依據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安全課長林民翔之證言、現場監視錄影截圖、消費交易明細等各項證據，認定聲請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復於理由欄詳細說明聲請人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並經本院調閱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是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

㈡又消費交易明細（即發票），於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於卷內，且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聲請人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第83至84頁），顯見上開消費明細已經合法調查、審酌，非屬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不具新規性。而聲請再審意旨對於該證據之解讀，細繹其內容，核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評價、判斷的證據，再為一己的爭執，而因證據取捨之採證問題，為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權之行使，亦即事實審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核屬其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徒憑聲請人之己見，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之評價，以此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為由而聲請再審。

㈢另聲請人所提出之和解書（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反面）雖未及於審理時調查，惟原確定判決已詳予說明認定聲請人已賠償告訴人全數損失，況此僅屬犯罪後態度之量刑事項，至多僅影響宣告刑輕重，並未涉及本案竊盜等事實之認定，即無法使之更為無罪、或免訴、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名」，揆諸前揭說明，此量刑事項，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無涉，自不能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案聲請意旨未提出任何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而對聲請人為更有利之判決之新事實、新證據，而僅係

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後，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所為職權之行使，及已說明審酌事項及證據取捨理由，徒憑己見而為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評價或質疑，就此顯不足以影響或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是其再審之聲請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